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恭之润”）、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二”）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德殷投资	是	45,958,757	38.71	3.00	否	否	2019年3月27日	2022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资管）	自身生产经营
恭之润	是	246,459,149	100.00	16.10	否	是	2019年7月12日	2022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资管	补充质押
德润二	是	68,500,000	91.32	4.47	否	是	2021年2月2日	2022年3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泰资管	补充质押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德股投资、德润二、恭之润、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耀通享3号”）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德股投资	118,715,969	7.76	118,715,969	118,715,969	100.00	7.76	0	0	0	0
德润二	75,009,306	4.90	68,500,000	68,500,000	91.32	4.47	0	0	0	0
恭之润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246,459,149	100.00	16.10	0	0	0	0
磐耀通享3号	16,183,928	1.06	0	0	0	0	0	0	0	0
陈德军	51,675,345	3.38	0	0	0	0	0	0	38,756,509	75.00
陈小英	40,589,072	2.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48,632,769	35.84	433,675,118	433,675,118	79.05	28.33	0	0	38,756,509	33.71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董事锁定股。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系德殷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德殷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的一致行动人，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德殷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德殷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德殷投资、恭之润及德润二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部分已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